

会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国际财源中心27层

联系人：珠丽

电话：010-85216328

传真：010-85214900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10-65870540

传真：010-6587059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 Fezolinetant 片 CDE Pre-IND 沟通交流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提供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
- 2、会议地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办公中心7楼705会议室
- 3、会议规模：参加会议的人数预计 14 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过程中，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

第三条 会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会议费用预计人民币 27132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含税金额），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总额为预计费用，会议所有费用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在会议结束后进行会议结算，结算费用与合同预计费用有差异的，双方应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签署的《会议费用差异说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当《结算单》金额与合同《报价单》金额的差异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报价单》金额的 8% 的（±5000 元；±8%；包括本数），除提供乙方盖章的《结算单》外，还应提供乙方签

字盖章的《会议费用差异说明》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会议费用支付计划（以下选择一项）：

（1）会议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报价单》中预计的会议费用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13566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陆拾陆））作为预付款（需填写精确的数额）。在会议结束后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会议结算单，经甲方确认（若属于应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的情况，应相应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会议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会议费用。

（2）会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在会议结束后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经甲方确认会议费用（若属于应签署《会议费用差异说明》的情况，应相应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会议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会议费用。

2、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乙方帐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 6074 4018 0026 86888

3、本条约定的会议费用已包含乙方承办会议以及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认可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因会议费用所产生的相应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会议主旨

通过召开会议使甲方及时、有效的获得专业知识和行业信息的更新，帮助甲方进一步完善产品和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经营范围，并保证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报价单》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服务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足以保证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潜在风险。会议准备阶段、会议召开期间以及会议后续处理阶段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全额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谨慎、充分的保证己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本协议

4、乙方保证，乙方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关系及业务关系）及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中必须由第三方具体实施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严格遵守本条的约定，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在甲方学术会议期间，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客户或甲方员工支付任何费用、礼品、提供旅游等，不得向甲方员工行贿或者接受甲方员工索贿。

6、甲方有权对本协议项下乙方、乙方的关联方、第三方的行为进行审计，乙方应保证上述各方均能够全力配合此类审计。

7、无论因为何种原因，乙方违反本条“合规条款”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乙方及其关联方、第三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报销或因本协议解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成本、损失、索赔、赔偿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乙方违反本条“合规条款”的行为而遭受任何责任追究和/或索赔，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关系及业务关系）的技术、商业、管理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下列事件之一：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时疫、战争、暴动、公开骚乱、罢工或封锁、政府和立法行为等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后的7日内以合理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协议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以获得其确认。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协议，或者免除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通知

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EMS）、传真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向本协议文首所记载的双方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送达或发出；在本协议任何一方书面指定有其他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的情形下，则以该指定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为准。

2、上述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于送达被通知方之时正式生效。

3、任何一方的通知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迟延的，对方向原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发送的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视为送达。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在会议召开前，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会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

4、因前款原因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解除前，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已向第三方支付合理费用的，且乙方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拒绝办理退费或部分退费的，甲方就上述费用与乙方据实结算。

5、除上述 1—3 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会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上述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款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会议无法如期召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会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会议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会议无法如期召开，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会议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会议费用中予以扣除。

4、除上述1—3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审计

1、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自担成本，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持完整的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且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涵盖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会计账簿中记载关于本项目条目的支持文件，例如有关的时间记录和第三方费用。乙方应以适于完整的和准确的检查和审计的方式保持该等账簿和记录。乙方应在本协议执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的至少两（2）年期间保持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往来函件、数据、账目、报告、记录、收据和其他信息来源。

2、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和其后两（2）年期间，甲方和/或由甲方挑选并支付报酬且经其适当授权的第三方审计师有权在提前七十二（72）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采取下列行动：取览、检查、审查、审计和复制（无需乙方承担费用）经甲方合理判断认定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占有的或处于其控制下的所有有关本项目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不可转让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专属于本协议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一条 协议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唯一完整的协议，取代此前所有的各种形式的协议、洽商、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表述。

第十二条 准据法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本协议附件《报价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2018. 5. 15	日期：_____